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综合科、反渎局、职务犯罪预防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普侨区检察室。另设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核定政法编制 121 人，事业编制 11 人，截至 2016 年底，本院省财政实际供养人数为 120 人，其中政法编制 107 人，事业编制 10 人，退休 3 人。另有地方财政供养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

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980.10	一、基本支出	222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58.1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0.10	本年支出合计	2980.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80.10	支出总计	2980.10
------	---------	------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80.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0.1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80.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980.1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222.00
工资福利支出	1481.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6.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758.10
行政事业类项目	758.1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980.1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980.1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980.10	本年支出合计	2980.1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 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80.10	2222.00	75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7.10	2209.00	758.10
[20404] 检察	2967.10	2209.00	758.1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9.00	2209.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3.55	0.00	103.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9.45	0.00	409.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0	13.0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13.00	0.00

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75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0
30201 办公费	19.00
30202 印刷费	19.00
30203 咨询费	4.75
30205 水费	4.75
30206 电费	9.50
30207 邮电费	1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5
30211 差旅费	52.25
30213 维修(护)费	76.95
30214 租赁费	4.75
30215 会议费	2.85
30216 培训费	42.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7.00
30226 劳务费	9.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7.50
31006 大型修缮	94.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2.5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222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1.00
[30101]基本工资	457.00
[30102]津贴补贴	682.0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0
[30201]办公费	6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25.00
[30206]电费	35.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维修（护）费	40.00
[30214]租赁费	5.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29]福利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00
[30302]退休费	25.00
[30305]生活补助	52.00

[30309]奖励金	31.00
[30311]住房公积金	138.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1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2143.30
2017 年“三公”经费	73.7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75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2222.00	2222.00	2222.0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222.00	2222.00	2222.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2222.00	2222.00	2222.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1.00	1481.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0	479.00	479.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00	2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134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758.10	758.10	758.1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758.10	758.10	758.10	0.00	0.00	0.00	0.00	
业务装备费	143.45	143.45	143.45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03.55	103.55	103.55	0.00	0.00	0.00	0.00	
两房设施、设备与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 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总收入为2980.1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691.1万元，同比增加30.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80.1万元。增加原因是2016年末检察系统全面实行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有所提升，且2017年增加检察总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和两房设施设备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2017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80.1万元，较2016年增长30.19%。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预算2222万元，占7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58.1万元，占25%，主要用于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费、业务培训费、派出机构业务工作、人民监督员经费、办公设备的更新、检察制度更换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等方面。

二、“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我院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73.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占20.34%；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75万元，占57.97%；2017年公务接待费16万元，占2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经费为15万元，2016年该项经费预算为0元。变化原因是因办案业务需要，存在因公出

国（境）的可能，因此 2017 年增加该项经费的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 42.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 2017 年无公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2.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9%，原因为 2017 年有两辆警车已达到报废的状态，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相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为 1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比 2016 年减少 0.1 万元，原因为 2017 年继续坚持厉行节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35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6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电费 6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40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劳务费 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福利费 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 万元，被装购置费 1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

四、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预算 2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预算 7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警车 13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